

#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度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契約服務員暨儲備人員甄試簡章

- 一、需用人員名額：
  - (一)嘉義區：正取1名，擇優儲備。
  - (二)雲林區：擇優儲備。
  - (三)臺南區：正取1名，擇優儲備。(儲備期限自榜示之日起1年，逾期本所將擇期另行招考)
- 二、擔任工作：
  - (一)協助辦理公路監理業務等工作。
  - (二)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本次甄試採分區報名，依不同分區分別錄取(含儲備)。本次甄試儲備人員視本所實際出缺狀況依序進用，一經錄取進用1年內不得請求調整工作處所。
  - (一)嘉義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嘉義市監理站(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9號)。
  - (二)雲林區：雲林監理站(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新坤路333號)。
  - (三)臺南區：臺南監理站(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麻豆監理站(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51號)、新營監理站(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
- 四、僱用及待遇：新進人員自最低薪級(月支薪額2萬7470元起薪)，依年終考核結果晉級(每薪額級距為400元，按公路局核定薪給表支給)，工作未滿1年者不予晉級；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五、應考資格：

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具有雙重國籍，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
  - (三)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
  - (四)年滿18歲以上未滿65歲者(惟已滿65歲之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六、報名日期：民國113年1月5日至1月18日止(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e-mail)及通信(郵寄)報名並行，須於規定期限內先將【報名簡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傳至 [yihanw@thb.gov.tw](mailto:yihanw@thb.gov.tw)，其餘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信封正面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契約服務員甄試」等字樣，寄至嘉義區監理所人事室收(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 八、報名應附相關表件：
  - (一)檢具文件：
    1. 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請上本所網站(<http://cyi2.thb.gov.tw/>)最新消息下載報名履歷表及電子報名簡表格式】。
    2. 自傳【請上本所網站(<http://cyi2.thb.gov.tw/>)最新消息下載自傳格式】。
    3. 國籍具結書【請上本所網站(<http://cyi2.thb.gov.tw/>)最新消息下載國籍具結書格式】。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A4紙張裝訂】。
    5.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
    6.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7. 回郵信封：標準信封，並請貼足掛號郵資28元(寄發紙本成績單使用)。
  - (二)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黏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片)。
  - (三)報名履歷表及相關文件請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前掛號郵寄，未郵寄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簡表】請先填妥後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傳至 [yihanw@thb.gov.tw](mailto:yihanw@thb.gov.tw)，電子郵件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契約服務員甄試」。
  - (四)履歷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九、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採測驗題(4選1單選題)，共50題，佔總成績65%。
  - (二)口試佔總成績35%。
  - (三)電腦輸入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15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10%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註：電腦輸入測驗，測試系統提供「微軟注音」、「微軟速成」、「中文繁體大易」、「中文繁體行列」、「微軟倉頡」、「嘸蝦米輸入法」)。
  - (四)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 十、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考試範圍：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監理法規及公文常識(註：法規之附表亦屬考試範圍)。
- 十一、考試日期時間：民國113年1月25日(星期四)；如因故或遇颱風等情事，經嘉義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將另擇期辦理，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二、考試地點：嘉義區監理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時間	內容	說明
08:30~08:50	報到 (二樓道安教室)	1. 報到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請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至1月25日，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2. 考試當日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b>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08:50~09:00	測驗及流程說明	
09:00~09:10	測驗預備時間	
09:10~10:10	<b>第一節</b>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 (含公文常識) (二樓道安教室)	1. 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45分鐘不得交卷離場。 2.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採「選擇題」(4選1單選題)測驗。 3. 作答時請於 <b>試題卷</b> 上作答。
10:10~10:30	休息	
10:30~	<b>第二節</b> 電腦輸入及口試	1. 依實際到考人數分梯次辦理，一梯次以不超過30人為上限。 2. 口試依順序應試，經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電腦輸入地點：本所四樓電腦教室。 4. 口試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十三、試題與解答公告：民國113年1月29日(星期一)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試題與解答。

十四、試題疑義申請：

(一)請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將試題疑義申請表【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格式】填寫完畢後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傳至 [yihanw@thb.gov.tw](mailto:yihanw@thb.gov.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身心障礙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疑義申請】，以申請人傳送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申請以1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結果將於民國113年2月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五、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將於民國113年2月1日(星期四)掛號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民國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格式】填寫完畢後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傳至 [yihanw@thb.gov.tw](mailto:yihanw@thb.gov.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身心障礙契約服務員甄試成績複查申請】，以申請人傳送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十六、考試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總成績分數相同者，評比名次之次序為：

1. 「監理專業常識(含公文常識)」。

2. 「口試」。

(二)依身心障礙等級，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筆試按下列比例加分。

1. 障礙等級達輕度、中度者：**加百分之五。**

2. 障礙等級達重度、極重度者：**加百分之十。**

十七、錄取標準：以測驗及口試得分加總為總成績依高低順位排序，視出缺情形分區依序進用，惟電腦輸入未合格、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均不予錄取。儲備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1年，期滿後自動失效。

十八、榜示日期：錄取人員榜單於民國113年2月7日(星期三)在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布。

十九、錄取人員應於用人機關通知報到之次日起15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申請延期報到，惟應於用人機關通知報到之次日起5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二十、錄取人員自通知報到之日起1年內不得申請工作處所輪調，請應考人注意。

二十一、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二十二、試場規則：

(一)第一節(筆試)：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請擇一攜帶)，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進入試場證件置於試桌右上方，以便查驗；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2.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前依座號就座，第一節(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未滿45分鐘不得交卷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3.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入場證號碼，遇有不符時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4.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試題卷上作答。

5. 應考人在試題卷上，如有畫記不清、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污損等情事，致影響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6. 測驗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
7.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8. 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9. 應考人若於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題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繳回試題卷，若未繳回試題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10.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試題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試題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題卷。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11.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試題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12.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 第二節(電腦輸入及口試)：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請擇一攜帶)，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2. 凡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十三、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05-3623939轉867，承辦人：王小姐。